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577 號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係為因應證券市場預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實施逐筆交易制度，將新增委託價格得為市價，及新增委託有效期別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二種，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委託書應記載之委託價格為限價或市價，及委託有效期別包括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另因應本次新增多種委託有效期別，證券商輸入委託時需指定有效期別，為避免使人誤認為證券商得逕行為投資人輸入有效

期別為當日有效之委託，爰刪除「未填寫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相關書面紀錄應記載之委託價格為限價或市價，及委託有效期別包括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另配合現行電子式交易實務，修正有關電子式交易之型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934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為強化證券商之公司治理，並協助證券商及投資人瞭解證券商主要股東結構，與提升證券商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強化證券商之公司治理，並協助證券商及投資人瞭解證券商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證券商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增訂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本次為強化期貨商之公司治理，並協助期貨商及投資人瞭解期貨商主要股東結構，與提升期貨商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強化期貨商公司治理，並協助期貨商及投資人瞭解期貨商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期貨商股權及財務報告之透明度，增訂期貨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951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與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增訂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

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並新增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1226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量之百分之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得不受限制。
-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

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四三一號令，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5155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有下列情況者，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一)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 1、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 2、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 3、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本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揭規定限制。

(二)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時所自訂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標準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八〇三二二〇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829 號

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

(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 1、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2、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3、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1、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 (1) 最近一年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十分之一後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
- (2) 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七十五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四分之一。
 - (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 2、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 2、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 3、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且逐年成長。
 - 4、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

新臺幣四十億元。

5、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

(五) 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 2、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 3、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如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

(七) 優惠措施：

1、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之基本優惠措施：

- (1)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 (2)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2、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除前目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選擇下列一項優惠措施；若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

-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二三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1831 號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〇四〇七一號令，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183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〇四〇七號令，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廢止。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33093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簡稱顧問業務）之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洩露客戶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證券商未申請辦理兼營顧問業務者，僅得由其經紀部門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者，其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不得由自營部門提供。
- 五、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之場地與設備，應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
- 六、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證券商其他部門及人員不得有配合意圖影響該建議標的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或在獲悉該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

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七、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該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另於市場交易時間內公開之研究報告，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八、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 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對擔任造市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九、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限制：

(一) 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對擔任造市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違約交割之反向處理。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八五六八號令，自即日廢止。